

第二章：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目標 與課程之演變

藝能學科的教養，於國民小學教師相關至切；不斷提高初級小學師資培育學校之程度與關心藝能學科之教學；實是世界趨勢。我國早在民國三十六年，即提出養成國民小學美勞科專門科任教師的理想。五十年來，歷經師範學校改制師專，師專改制為師院以及多次的課程修訂；有關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課程，更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衝擊下，紛紛將美勞教育學系之專門課程及修習學分數修訂至接近一般大學美術系的專門能力訓練。這些改變可依時間順序一一列出以作為參考與思辨。

第一節：師範教育法頒佈前歷次課程修訂中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的訂定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第一九二五一號令修正，師範學校法第五章第三一條明訂：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省府教育廳以府教一字第五九一〇〇八號令頒訂「台灣省教育廳舉辦師範專科學校計畫要點」。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通過「改訂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其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部份」之（二）為：

設置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五年，實習一年，培養國民學校師資（林本 民53 頁313）。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也依「修訂師範學校學校課程標準計畫綱要草案」完成修訂草案，修訂重點之一，即：

擴大選修範圍，增加選修科目，以發展師範生不同才能與興趣，並培育國民學校藝能科師資（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52 附錄頁17）。

此次課程修訂使得「音樂」與「美術」及其選科教學時數加多，以培養藝能科師資和充實基本教學技能，並明確指出教育實習與「各科教材教法」為專業訓練。「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之教學實施，以「教育實習」為中心相互印證以收教學作合一之效（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52 附錄頁21）。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修訂後的師範學校美術課程目標是：

1. 訓練學生熟悉繪畫、塑造、圖案、製圖之基本方法與技能，並培養其表現思想情感及美化生活之創作能力。
2. 灌輸學生以美術知識及美術教學原理，使具備國民學校美術課程之教學能力。
3. 啟發學生對於藝術之了解與欣賞，藉以培養其高尚德性及情操。

（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52 頁131）

修訂後的師範學校選修科美術課程目標是：

1. 充實學生之美術能力及其教學之原理方法，以培養國民學校健全之美術教師。
2. 促進學生涵養審美情操陶冶高尚品格，以堅定獻身教育之信仰及致力服務人群之志趣。
3. 加強學生理解我國美術之優良傳統以激勵發揚固有文化。
4. 提高學生了解兒童美術活動之特點與發展以實現「美化人生」之理想。（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52 附錄頁18）

從師範教育法頒佈之前的師範學校歷次美勞科教學目標與課程修訂都可發現其關鍵性的變化，並可歸納出三大要點即：

- 一、民國三十六年的首度思考養成美勞科專科教員。
- 二、民國五十一年擴大培育國小藝能科師資選修課程範圍。
- 三、美術課程不再僅強調教學技能，已呈現重視創作表現能力的課程標準。

第二節：師範教育法與美勞科專門課程標準

一、師範教育法規定的師範院校課程三大領域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提出，為遵循 總統改革教育之指示，貫徹「教育第一，師範為先」之政策，師範教育制度應通盤檢討，重行建立完整體系，並有單獨立法之必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民76 頁27）經過多次研討和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多項改革方案，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蔣總統明令公佈「師範教育法」，並廢止「師範學校法」。

「師範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師範院校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二、師範教育法頒佈前即已訂定的師專美勞科教育目標

教育部在民國五十二年之後，民國五十四年、五十八年、六十一年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相關修正都集中在科目及實施要點，未設立各科課程標準。在師範教育法頒佈之前，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佈課程標準；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並委託學術機構，對國民小學教師應具之品質及能力進行一系列分析研究，以作為修訂師專課程之依據。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教育部辦理台灣區九所師專評鑑工作，同年十二月完成報告，建議應即修訂師專教學科目表，並訂定各科教材大綱，以適應當前實際需要，配合世界教育趨勢。

經過多次研修，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台（67）技字第六一七六號教育部令即已公佈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有關美勞科教育目標如下：

1. 培養審美觀念，陶冶美的情操。
2. 啟發創造精神，養成美勞創作能力。
3. 充實美勞教學的知能。
4. 培養應用美勞的能力。
5. 涵育對我國傳統藝術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美勞發展的認識。（教育部 民67 頁7）

師範教育法的施行，使得美勞科師資培育的理想，不但延續了過去教育目標；更加強調教師專門能力的養成。

第三節：強調能力本位教育目標的影響

一、能力本位教育目標與精神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教一字第〇八三八一號函公佈台灣省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民76 頁429)其實施目標：

1. 建立明確之教學目標及客觀評量標準，以改進師專現行教學內容及方法。
2. 提高師專生專業知能及建立師專生良好態度，以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
3. 探討實施能力本位教育之模式及方法，以做推廣實施之依據。根據此實施要點，確立的能力本位教育的基本精神是：
 1. 目標導向。
 2. 自我學習。
 3. 品質管制。
 4. 客觀評量。
 5. 補救教學。

此教育精神的重點就是確定應該達到的目標，學生自動學習，採取「零存整付」的學習方式，兼顧認知領域、技能領域及情意領域。並注重形成性評量，如未能通過即實施補救教學，最後使每一位學生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根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編印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推展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驗報告」列出的實驗成效是：

1. 建立具體明確的教學目標。
2. 注重便利教學情境的必備條件。
3. 自動自發的學習活動。
4. 訂定客觀的學習成果評量標準。
5. 實現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
6. 齊一各科教學水準。
7. 提高行政人員的教育專業觀念。
8. 促進師專教師的自我進修。
9. 增進師生人際關係。
10. 促進校際的溝通與協調。(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76 頁433-435)

二、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施的影響

民國七十四年我國為因應師專改制學院，政府派定相關人員出國考

察；此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出國考察團在考察報告中，提出對過去師範專科學校時期過度重視「行為目標」之批判，更指出「微縮教學」之實驗，「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施行，均是行為主義思想之延伸。這種教育觀點，對於具體教學技能之要求應當有相當成效，但是易忽略專業精神及教學熱誠及情緒之培育與啟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53）。推崇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法國、西德、瑞士等以「人本主義」的觀點來培育知情平衡發展的「人師」之師範教育。

考察團的報告指出，我國的師範教育應吸取歐美之優點，以我國固有之「人本」觀點，來進行「全人」師範教育，使師範生成為身心平衡，知情兼重的「人師」。同時，又建議本國的師範學院，應兼顧「人本主義」和「行為主義」的師範教育，以矯正唯智及偏重技術之缺失；以確實作好師資供求之推估工作，以維持國民教育水準。（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55）

第四節：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

民國七十六年改制後的師範學院，課程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及培養科任的三學系的課程規劃是有所不同（教育部 民 85 頁 1102），在科任教師培養中，美勞教育學系即為其中之一。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公佈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依教育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76）高字三七四二七號函備查是：

1. 具有文化使命感及愛護國家、服務社會之觀念。
2. 具有健全的身心及優良品德。
3. 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4. 具有專門和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
5. 具有研究、創新的態度和能力。

各系除遵照省（市）立師範學院之教育目標外，並另有其教育目標；美勞教育學系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具有美勞教學的專門知能。
2. 認識並發展我國傳統藝術。
3. 具備美勞教育的專業精神。
4. 吸收世界美勞教育新知的能力。
5. 增進美勞教育研究創作能力及審美觀念。

一、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

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其中重要涉及專業、專門、普通課程的要項是（教育部編印 民 85 頁 1098）：

- (一) 師範學院課程分普通、專業和專門三類。普通課程只在實施一般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和專業教育的準備；專業課程只在培養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教學科的專門知能。
- (二) 普通課程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四類，學生均必須修習，以配合國民小學級任制教學，提升任教各科的能力。
- (三) 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類。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自由修習，學生可跨系（組）選修。

二、改制師院培養國民小學美勞師資的理想與矛盾

師專改制師院的理想，主要在於以我國固有之「人本」觀點，來進行「全人」師範教育，使師範生成為身心平衡，知情兼重的「人」。以兼顧「人本主義」和「行為主義」的師範教育，矯正唯智與偏重技術之缺失。

依據教育部訂定，美勞教育學系擔負著美勞科科任教師的養成工作。然而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中，又提及普通課程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四類，學生均必須修習，以配合國民小學級任制教學，提升任教各科的能力。這實施要點使得各師範院校雖有分科教師之師資培育工作，與增進教學科的專門知能之事實與理想，但卻無法落實於國民小學之教學工作。全國諸多縣市之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依據師範學院課程中普通課程之實施，而採取教師不分畢業於任何科系所，均以採取教師包班配課級任制教學為主。

此，不但未認知到師範學院師資培育已採取級任與科任明確分立，且一再忽略過去四十年來，師範學校法與師範教育法一再強調的，培養國民小學美勞科科任教師之事實。因此，師範學院不分科系所培育出的國民小學師資，都必須面對難以突破的國小級任制包班配課的傳統概念。

國民小學美勞科專門藝能之師資培育，歷經五十年的課程修訂，仍淪為一種形式。故，即使師專改制學院十年，設置不同科系的教學，美勞教育學系擔負培育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藝術專門能力的訓練，並無法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提昇美勞科教學品質；當然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工作之理想，也無法落實於當前的國民小學教學。

如此一來，所產生的長遠性影響，就是讓作為「人本主義」根基的審美教育，無法紮根於國民小學教育。對於教育部即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目標，期能在「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新時代……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健全之國民」（楊洲松 民88 頁32）的希望，必然也無法實現。

第五節：師範學校歷次改制所規畫美勞專門課程

我國師範學校課程規劃過去均由教育部訂定。故，師範學校藝術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組或美勞科之課程是全國統一的。因此歷次的修訂的課程也都有明確的指示。直至，師專改制師院以後才由各學院自行規劃再陳教育部核備。

一、師範學校美勞科專門課程規劃的演變

師範學校在轉型為師範專科學校的歷程中，首度提出國民小學美勞科任教師的培育規劃，因此課程規劃也分別明確規定。三年制師範學校藝術科，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美勞組，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師資普通科美勞組，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科的課程與修課時數分別如表格一到表格三：

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教育部修正公佈師範學校藝術科專門課程時數

表格一

年代	年制	術科與藝術理論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美勞教材教法課程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備註
1955	3年制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修正公佈	總計34.5小時，分別為素描11小時，水彩4小時，圖案4小時，國畫4小時，木工2小時，金工2小時，竹工2小時，土工1小時，紙工1小時，化工1小時，藝術概論1.5小時，透視學1小時。	總計3小時 (美術與勞作教材及教法與學科心理)	藝術科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三年。學生的美勞專門課程累計三學年中每週上課時數為12.5小時。
1965	5年制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台高字第一七二七六號令	總計32小時，分別為共同必修美術6小時，勞作6小時，且一學分一小時；分組選修除美勞概論1小時，色彩學1小時，素描4小時，圖案2小時，水彩2小時，國畫2小時，手工藝8小時。 (分組選修除美勞概論和色彩學是一學分1小時其餘均一學分2小時。)	總計2小時 (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	五十二學年度開始台北、台中和台南等師範專科學校陸續由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此上課總時數為師範專科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美勞組美勞專門課程修課時數。其已經包括分組後選修的最高時數20小時，(分組選修中包含女生所選之家事課等，其最低時數為12小時。)

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教育部修正公佈師範學校藝術科專門課程時數

表格二

年代	年制	術科與藝術理論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美勞教材教法課程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備註
1972	5年制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61)專字第二六三〇二號令	總計37小時 含共同必修 美術6小時， 勞作6小時，且一學分1小時； 分組選修中除美勞概論和色彩學是一學分1小時其餘均一學分2小時。 美勞概論1小時， 色彩學1小時， 描寫技法4小時， 美術設計4小時， 水彩2小時， 國畫4小時， 手工藝8小時， 圖案2小時， 工藝製圖與設計1小時。	總計2小時 (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	師範專科五年制國校師資普通科美勞組之五年中每週上課時數之總計。此已經包括分組後選修的最高時數。(選修科目含家事課最低是20小時。)
1978	5年制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六七)技字第六一七六號令	總計68小時 美勞專業科目包括， 美勞概論2小時， 基礎圖學1小時， 色彩學1小時， 美術史2小時， 兒童美術研究1小時， 素描11小時， 水彩8小時， 國畫8小時， 油畫6小時， 美術設計5小時， 書法1小時， 工藝7小時。 選修科目包括 美學1小時， 國小教具製作2小時， 雕塑3小時， 版畫3小時， 篆刻2小時， 陶瓷2小時， 構圖學1小時， 園藝1小時。	總計2小時 (美勞科教學研究，五年中含二學期2學分4小時換算為學年時數制則2小時)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美勞科之五年中每週上課時數之總計。(僅有新竹師專於民國五十九年設有美術師資科)。本修課時數已經包括選修中美勞相關科目最高的時數。選修科目包括自然科教學研究、音樂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園藝等但選修最低時數是14到18小時。美術科的設立以培育國小科任教師為主要目標。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六七）技字六一七六號令
師專美勞科教育專業科目

表格三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美勞教育概論	4	4	必	2 (2)	2 (2)								
基礎圖學	2	2	必	1 (1)	1 (1)								
色彩學	2	2	必			1 (1)	1 (1)						
美術史	4	4	必					2 (2)	2 (2)			1 (1)	1 (1)
兒童美術研究	2	2	必									1 (1)	1 (1)
素描	22	22	必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水彩	8	16	必			1 (1)							
國畫	8	16	必			1 (1)							
油畫	6	12	必							2 (4)	2 (4)	1 (1)	1 (1)
美術設計	10	10	必					2 (2)	2 (2)	3 (3)	3 (3)		
書法	2	2	必					1 (1)	1 (1)				
工藝	14	14	必	2 (2)									
美學	2	2	選									2 (2)	
國小教具製作	4	4	選							2 (2)	2 (2)		
雕塑	6	6	選							2 (2)	2 (2)	2 (2)	
版畫	6	6	選							2 (2)	2 (2)	2 (2)	
篆刻	4	4	選									2 (2)	2 (2)
陶瓷	4	4	選									2 (2)	2 (2)
構圖學	2	2	選									2 (2)	
園藝	2	2	選					2 (2)					

必修與選修

二、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藝術專門課程規劃趨勢

本研究取七十八學年度到八十八學年度的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嘉義師範學院（以及其轉型後的嘉義大學）、台南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等之美勞教育學系等之課程表；作為抽樣調查的對象。發現各學校無論是從早期的初教系美勞組，後來再改為美勞教育學系；或正面臨或已轉型為綜合大學，其藝術專門課程規劃都呈現出如下的趨勢：

（一）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前的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課程規劃

師專改制學院後，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的培育工作分別由初教系美勞組或美勞教育學系擔負。在國際性的趨勢中，國民小學美勞教師專門知能不斷提昇，因此師範學院在美勞科師資培育有關藝術專門能力訓練之課程時數也就不斷增加。其課程規劃的整體趨勢就是：

1. 美勞專門課程修習學分的逐年增加。
2. 必修科目學分數減少。
3. 選修科目學分數增加。
4. 通識教育課程以學群為基準，要求學生跨領域修課。

（二）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的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課程規劃

師資培育法通過之際，師範學院各校的課程也由過去的統一建構，轉變為由各校課程委員因應時代變遷而研究發展程的各具特色之課程。且均呈現出如下的趨勢：

1. 美術專門課程中選修科目多樣化以因應學生具備各種就業的可能。
2. 系專門課程增加，使教師更有機會投入專長領域研究。
3. 系專門課程之增加，明顯接近一般大學專門科目之訓練。

第六節：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當前的衝擊

師院改制以來，在極短的時間歷經：

民國八十二年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

民國八十四年的師資培育法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國民小學美勞科每週上課時數為低年級每週上課堂數二堂課，中高年級則為三堂課之調整；

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要求師範院校各系增額招生，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教育改革並建議師範學院全面臨轉型或併校之

新趨勢等等；

民國九十年「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將正式施行。

上述任何政策的施行對師範學院尤其是師範院校美勞教育學系之衝擊可謂不小，其是：

一、面對教師養成供過於求之疑慮

當前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均面臨教師養成多元化且人數增加，而國民小學美勞科的上課時數則從增加將轉為驟減之衝擊。諸多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在增額招生後，即將養成之師資一旦畢業，即面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與美勞科課程相關的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視覺藝術授課時數驟減。此事實，令人產生美勞科師資養成人才是否將供過於求的疑慮。

二、面對疑慮應先檢討的國民小學美勞科任教問題與教師專門能力

當養成人材有供過於求之可能性時，大多數的人都會思考讓師範學院轉型。然而這是未深入探討過去養成之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是否專才專用？其養成之師資人數是否已達到接近飽和狀態？未來實施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要求教師具有專門知能發展的條件下，當前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是否均受有藝術專門能力訓練者？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畢業生、視覺藝術研究所畢業生、師專時期美勞組畢業生、暑期進修部美勞教育學系畢業生等等；當前的任教情形仍以班級級任教師或美勞科兼他科或且兼行政工作教師居多。這一普遍性現象，令人產生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是否重視美勞科教師的藝術專門能力，是否規畫由具有美勞科專門能力之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工作等之疑慮。

因此，在思考師範學院轉型之前，應該先徹底調查當前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結構，了解美勞科教師人數的實際需求；並檢驗過去五十年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是否落實於國民小學教學。檢討國民小學教師任用問題後，再思考師範學院是否全面性轉型的問題。